

附錄二、法定空地檢討說明

法定空地檢討：

- 一、本案基地東側109-15、109-13為4M人行步道。
- 二、本案基地北側鄰接10M計畫道路(懷德街174巷)。
- 三、本案基地南側鄰接10M計畫道路(文聖街135巷)。
- 四、本案基地西側鄰接109-4地號領有85使字第1223號使用執照。
- 五、本案基地西側鄰接111-3地號領有76板建字第1137號建造執照。
- 六、本案更新單元範圍109-60、111-11地號非屬其他基地之法定空地。

綜上所述，本案基地使用範圍非其他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。

圖 例	說 明
	65使字第1179號
	85使字第1223號
	71使字第321號
	76板建字1137號



